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及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执行金额：3,15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 公司已向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近日有如下进展，现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公司因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皖 01 民初 626 号和 627 号的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皖民终 803 号和 804 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9）皖 01 执 165 号和 177 号的《执行通知书》，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立即向德润公司支付租金 8,255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一审案件受理费和案

件执行费，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公司已被执行金额 5,555.43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23 日、6 月 1 日、6 月 19 日、1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4 日、1 月 15 日及 6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1、公司日前得知，依据（2019）皖 01 执恢 117 号和（2021）皖 01 执恢 52 号执行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扣划 3,150 万元，本案公司累计已被执行金额为 8,705.43 万元。

2、依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本案已执行完毕。

三、特别说明

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香港亿阳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因此，已被执行金额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